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WELL GROUP LIMITED

京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京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2號永安廣場314至31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以下(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及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有權力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有權力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除非是(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iii)根據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而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iv)根據本公司之章

程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派付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否則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於所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權益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適用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京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潘仁偉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其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 (2)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均可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由較優先的持有人(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所作出表決，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持有人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持有人的優先次序須按股

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持有人排名先後而定。身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須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 (3)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或指定投票時間二十四小時前(視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許興隆先生、項松先生、施明義先生、林萬新先生、許月悅女士及楊學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健子先生、張全先生及王麗榮女士。